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  
傳真：(02)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59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及備查方式簡化作業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7593號令發布，如需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地價科 112/12/27 09:07



1120115814

無附件

便 簽

日期：112年12月27日

單位：地價科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網路科技發展及民眾查閱資訊方式改變，爰簡化依「地政士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第2項辦理公告、通知及備查之相關作業規定。詳細辦理簡化作業之解釋令詳如解釋令對照表。
- 二、原規定訂為每年1月15日前回報，修改為1月10日及7月10日半年回報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閱後，擬於本局官網公告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決行
承辦單位	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\*1120115814\*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金門縣地政局地價科辦事員 劉彥：112/12/27 13:39

統整意見：

2. 金門縣地政局地價科辦事員 劉彥：112/12/27 15:29

統整意見：

3. 金門縣地政局地價科科长 邱秀蓮：112/12/27 18:24

統整意見：

4. 金門縣地政局副局長室副局長 關嘉榮：112/12/28 08:39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